

「跨領域社會參與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⁵³⁾

追溯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適用

105.06.15 教務會議通過
 106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 108.01.09 教務會議通過
 108.06.19 教務會議通過
 108.11.20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.01.08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導引同學從自主學習中發現問題，透過跨領域與團隊合作學習模式，提出解決社會問題之對策，並結合創意與創業實踐，發展職涯探索的機會，以形成永續社會參與之學習模式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本學程。
2. 申請時間：依校曆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
3. 申請程序：請向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提出學程申請，經「導航課程」任課老師審查後，擇優錄取，審查結果送所屬學系、通識中心與註冊組完成申請程序。
4. 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7學分。
5. 課程修習：學生須修畢本學程之導航課程、跨域專題課程、深碗課程及成果展示課程等四大主軸課程如下，如已修得相關課程，得於申請時提出抵免申請。

主軸	課號	學分	課程名稱	學期	內容
導航課程	GS3050	2	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	上	理論與實務專題、認識桃園
深碗課程	GS3060	3	創意、傳播與社會參與	下	以創意創業與傳播為工具，與社會參與之議題結合
	GS3051	1	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(一)		提供給進入學程的學生議題設定
社會參與跨域專題課程	GS9801	3	社會參與跨域專題	上	由學程導師依需要，指定學生修習系所專業或通識課程
	GS3052	1	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(二)	下	議題與跨專業結合
	GS3061	2	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(三)	下	議題田野調查
成果展示課程	GS3054	2	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(四)	上	議題解決方案
	GS3066	3	社會參與實作	下	抵系選修/專題(總整)課程

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17學分以上(含)者，將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修畢導航課程、跨域專題課程、深碗課程及 4門社會參與議題工作坊等四大主軸課程者，其所取得學分得抵免通識課程（含核心必修及選修科目）14學分；另取得成果展示課程學分者，得依各系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或專題課程學分。

五、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其所修得課程得列計通識選修學分。

六、修習本校或他校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抵免申請，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通識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